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屬性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實習 ☐ 其他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法債編各論 (一)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5 / 第一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財經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二 / 4、5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教師 Instructor	魏伶娟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已修畢民法總則 (一)、(二)，及民法債編總論 (一)、(二)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共規範了數十種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有名契約。在學生已掌握民法總則、債法通則之概念與體系後，本課程於(一)、(二)兩階段的講授中，將進一步聚焦在特色各異的契約關係。除依序說明其各自的要件內涵外，亦將適時針對其間所涉之重要法律爭議問題予以說明。授課教師不僅將引介學理上所提出之多元見解，另將補充大量的實務裁判以供對照、比較。透過理論與實例並重之方式，使學生得以全面的角度來認識不同類型之契約面貌，並強化其思辨法律問題及解決實際案例之能力。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1. 引介「各種之債」一章中所列之重要有名契約的面貌 2. 連結並回顧民法總則、民法債編通則之觀念 3. 強化獨立思考與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本課程之相關參考書籍與資料繁多，以下文獻僅係舉例供修習之學生參酌。同學可視自身需要或興趣再進一步檢索、研讀。 一、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瑞興，三版，2015 年 6 月。 二、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中)，瑞興，三版，2015 年 6 月。 三、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瑞興，2015 年 4 月。 四、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新學林，二版，2022 年 7 月。 五、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新學林，二版，2023 年 1 月。 六、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下)，新學林，修訂版四刷，2022 年 3 月。 七、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上)，元照，2008 年 8 月。 八、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中)，元照，2008 年 8 月。		

	九、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下)，元照，2008年8月。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本課程之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將採平時成績20 % (以出席率及課堂參與度等為基準)、期末筆試80 %來進行。 另，每週課程內容可能依選修人數、實際教學進度及學生學習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買賣契約 (體系總說)
Week 2	買賣契約 (對出賣人之效力：聚焦於瑕疵擔保責任)
Week 3	買賣契約 (對出賣人之效力：聚焦於瑕疵擔保責任)
Week 4	買賣契約 (對出賣人之效力：聚焦於瑕疵擔保責任)
Week 5	買賣契約 (對出賣人之效力：聚焦於瑕疵擔保責任)
Week 6	買賣契約 (對買受人之效力：支付價金與受領標的物)
Week 7	買賣契約 (對買受人之效力：支付價金與受領標的物)
Week 8	租賃契約 (體系總說)
Week 9	租賃契約 (對出租人之效力)
Week 10	租賃契約 (對出租人之效力)
Week 11	租賃契約 (對出租人之效力)
Week 12	租賃契約 (對承租人之效力)
Week 13	租賃契約 (對承租人之效力)
Week 14	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之消滅)
Week 15	使用借貸契約 (體系總說及對當事人雙方之效力)
Week 16	期末考
Week 17	彈性教學
Week 18	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請勾選)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Please check)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有基本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
	了解法律爭點、運用法律知識 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涉外語言溝通之基礎能力			✓		
	團隊合作及溝通的能力					✓
	具公平正義、人文素養與 關懷社會之能力					✓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